

# 康寧大學餐飲管理學系

##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提審作業要點

99年6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8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5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升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餐飲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碩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「研究生」）學位論文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研究生必須提出學位論文，經審查合格方可取得碩士學位。

三、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：

1.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
2. 學位論文口試。

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，不得以書面為之。各階段審查時程規定如下表所示。

論文審查階段	1/31 離校者	7/31 離校者
論文計畫書審查	前一年 7/31 前送交系辦	當年 1/31 前送交系辦
論文口試	口試日期不得晚於當年之 1/15	口試日期不得晚於當年之 7/15

四、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商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由指導教授簽署「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」。論文指導教授/共同指導教授資格，如下：

1. 指導教授：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為主。

2. 共同指導教授：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或曾從事與論文主題相關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專業人士。

五、研究生確定論文方向與指導教授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。學位論文計畫書內容與審查程序如下：

1. 學位論文計畫書原則上應包括題目、研究背景、重要性、國內外之相關研究回顧、研究內容、研究方法、進行步驟、預期成果等。

2. 學位論文計畫書依規定時間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審查申請，並提交論文計畫書一份以供審查。

3.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由指導教授建議二位以上之委員組成「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小組」，經由系主任審查委員資格，再依「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程序」辦理。

4. 審查小組必須針對論文計畫書內容作出明確之「通過」、「修改後通過」、「修改後再審」或「不通過」評鑑與修改建議。

六、論文研究計畫書依第五條規定評定「通過」者，得依下列程序辦理學位論文口試審查：

1. 研究生應依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，將論文初稿、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、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、以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，提送系辦公室核備，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二週（含）以前，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委員，一份送本系系辦公室備查。
  2. 碩士學位口試委員須三至五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碩士學位口試委員資格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或曾從事與論文主題相關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專業人士。
- 七、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應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備妥敘明原因之指導教授更換同意書，提送本系系辦公室核備，研究生並應將學習計畫及選修課程，請更換後之指導教授重新認定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規定之行政程序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